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與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
-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之五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執行長一人及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權責由董事會訂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依法定程序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用以發放基層員工酬勞之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百分之四十，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五 月 四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六 月 九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五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 月 十四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九 月 六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 九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年 四 月 九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一 月 十六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林